

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-19 強化管制措施¹

112 年 1 月 3 日版

管制措施	112 年 1 月 3 日起
探視者管理 ^{2,3,4,5}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有條件開放探視。➤ 探視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；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之探視者，如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，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⁶。➤ 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儘量避免前往住宿式長照機構探視，如有必要⁵探視時，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視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。2. 自主防疫期間。3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➤ 一般探視者原則限在指定公共區域訪視；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動或單人房室之住民，方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➤ 鼓勵所有進入機構探視者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⁷。
陪伴者管理 ^{3,4,5,8}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陪伴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；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之陪伴者，如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，應出具陪伴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⁶。➤ 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儘量避免前往住宿式長照機構陪伴，如有必要⁵陪伴時，應出具陪伴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陪伴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。2. 自主防疫期間。3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➤ 鼓勵陪伴者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⁷。
陪住者管理 ^{3,4,5,9}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新進陪住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；機構內現有之陪住者如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且無法替換，應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6,10}。➤ 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儘量避免前往住宿式長照機構陪住，如有必要⁵陪住時，於進入機構陪住當日進行 1 次家用快篩陰性後陪住；陪住期間每日進行 1 次家用快篩至症狀緩解或自主防疫(自主健康管理)期滿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。2. 自主防疫期間。

管制措施	112年1月3日起
	<p>3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</p> <p>➤ 鼓勵陪住者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⁷。</p>
新進住民管理	<p>不分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比率：</p> <p>➤ 新進住民應出具入住機構前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6,10}；</p> <p>➤ 隔離至入住次日起 7 天，於第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6,10}，陰性者可解除隔離。</p>
住民請假外出管理 ^{3,11}	<p>➤ 請假(未外宿)： 原則不需進行篩檢。</p> <p>➤ 請假外宿且未出國者，返回機構前 7 日內曾有 COVID-19 暴露風險¹²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具返回機構前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6,10} 2. 返回機構第 3 至 4 天及第 7 天，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6,10}； 3. 返回機構次日起 7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⁶。 <p>➤ 請假出國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出具返回機構前採檢之篩檢陰性證明^{6,10} 2. 隔離至入境次日起 7 天，於隔離期滿且篩檢陰性可解除隔離，續依未出國者之管理措施。 <p>➤ 鼓勵住民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⁷。</p>
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	<p>➤ 如非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於出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（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住民，得採公費醫用抗原快篩）⁶，並於轉入或返回機構第 3 至 4 天及第 7 天，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6,10}。</p> <p>➤ 如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則依「因應社區發生 COVID-19 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（住宿型）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辦理。</p>
工作人員 ¹³ 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	<p>➤ 新進工作人員應出具到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⁶；機構得依社區傳播風險，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^{6,10}。</p> <p>➤ 機構可自行評估對高外出頻率住民進行自費篩檢^{6,10}。</p> <p>➤ 鼓勵工作人員及住民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⁷。</p>

備註：

- ¹ 適用機構：指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- ² 應遵循「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包括：落實預約制、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、每位住民同一時段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、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、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- ³ 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時，**確診之住民（採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 5+n 天）及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之住民（採 0+7 天自主防疫），於管理期間原則上應暫停接受探視、陪伴、新進陪住及請假外出；住民如符合下列例外情形時，訪客得經機構評估同意，出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，進行必要性探視、陪伴及新進陪住；其餘住民則比照平時訪客管理規定開放探視、陪伴、新進陪住及請假外出。**
- ⁴ 機構發生確定病例期間，須於所有的入口處、訪客區域及機構任何適合的區域，張貼標示說明機構疫情現況，提醒訪客及相關人員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包含：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手部衛生、動線管理、環境清消等措施。
- ⁵ 住民具有下列例外情形，得開放必要性探視、陪伴及新進陪住：
 - (1) 病危、緩和療護 (palliative care)、安寧療護 (hospice care)、生命末期及臨終醫療協助。
 - (2) 有身體護理和心理健康需求，包括協助失能住民進行進食、肢體活動及身體清潔等活動。
 - (3) 因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，需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無其他家屬可替代者。
 - (4) 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之情形。
- ⁶ COVID-19 確診個案符合解隔離條件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（無症狀者適用）15 天以上至 3 個月內，得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-19 篩檢及相關隔離。
- ⁷ 為完善保護機構住民，建議機構相關人員於手機內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軟體並開啟「接觸通知」功能。該軟體下載安裝後，無須註冊及登錄資料，主要利用藍牙技術自動紀錄 14 天內距離 2 公尺、接觸 2 分鐘對象。建議訪客、陪伴者、陪住者及住民於每次進入機構前，先出示「與確診者資料比對無接觸」畫面，並開啟「每日接觸狀況」功能，確認最近 14 天內之接觸結果。
- ⁸ 機構應遵循「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包括：每位住民限定陪伴者 1 人(採輪班制者，每班限 1 人陪伴、上限 2 人輪班)、指定期間內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申請、需攜帶身分證件提供身分比對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每日限定 1 次陪伴(得不受訪客探視時段與時間長度限制)、填寫陪伴紀錄等。
- ⁹ 應遵循「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且應由固定人員陪住，陪住人員應於 3 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，並比照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，以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- ¹⁰ 篩檢陰性證明包含 COVID-19 抗原快篩或 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，進入機構前之篩檢以當日 COVID-19 抗原快篩為主，亦得使用前 2 日內採檢之 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。

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；機構不得限制僅可使用特定檢測方式之陰性證明。

- ¹¹ 請假外出應遵循「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機構並應落實住民返回機構時之 TOCC 詢問及每日健康監測，詳實紀錄並採取必要之措施；如出現疑似 COVID-19 感染症狀，儘速就醫評估。
- ¹² COVID-19 暴露風險包括曾接觸處於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確診者、自主防疫者或具有 COVID-19 感染症狀者等情形。
- ¹³ 機構之工作人員，應包含機構之聘僱人員(如專任工作人員、兼任工作人員、合約之外包人力等)、定期前往機構服務之非機構聘僱人力(如志工、兒少機構輔導教師等)、實習學生(如護校實習學生、長期照顧服務訓練人員等)及合約醫療機構之工作人員等。